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不高于人民币 5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产品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公司日常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委托理财种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同时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业务，主要为：1)“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和类似于“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的产品，该产品具有类似于活期存款的流动性、而又高于活期存款收益的特点，每个银行工作日均可申购、赎回，申购赎回实时到账，实际系银行提高客户活期存款的利息的变通措施；2)国债逆回购产品，该产品具有无风险，流动性强及收益率波动大的特点，在合适的时机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短期理财的收益能力；3)其他短期理财产品。

2、委托理财资金额度：理财资金额度不高于 5 亿元人民币（包含上一年未到期金额），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3、委托理财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日常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该资金主要系公司本级和子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资金需求时，公司会提前向银行融资借款，融资借款与实际使用存在时间差，在此期间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和收益，开展了上述业务。

4、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5、具体购买产品时，公司总部依照制度组织实施，与银行等相关机构签订

相关理财产品合同或协议书；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依照其相应制度实施，与银行签订相关理财产品合同或协议书。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日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银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产品，原则上能保证资金本金安全，但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资产财务部将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在理财期间将与银行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并实现收益最大化。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日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并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